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林軾勛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3371

電子信箱：ab29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2301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品清冊、作業流程及計畫表各1份 (24503543_1123010354_1_ATTACH1.pdf、
24503543_1123010354_1_ATTACH2.pdf、24503543_112301035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流程，歡迎貴單位踴躍申請展品典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各展品於活動結束後續於國內外展出，延續行銷效益，並鑒於台灣燈會是由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努力打造而成，爰提供相關展品予相關申請單位典藏再利用，並規劃「臺北市政府『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流程」，歡迎貴單位踴躍申請展品典藏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上開典藏資訊，請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本市商圈公協會上開典藏資訊，另請有意申請展品典藏之單位自行前往各展區觀賞展品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請者自112年2月1日至2月7日，填具計畫表後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申請窗口：
 - (一)窗口：林軾勛
 - (二)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3371

交通及觀光發展局 文：112/01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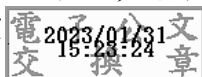
1120018580

有附件

(三) 電子信箱：qa-rellarce@gov.taipei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